

註
解
傷
寒
論

論 註
十 解
卷 傷
寒

四部叢刊子部

上海涵芬樓景印
明嘉靖汪濟明刊
本魚書板高營造
尺五寸八分寬扣

新刻傷寒論序

傷寒論爲文簡嚴而寓意淵奧離爲六經法
有詳畧詳者義例甄明非長餘也畧者指趣
該洽非闕落也散之若截然殊科融之則約
于一貫顧讀而用之者何如耳儒者旣不暇
讀醫流又鮮能讀是以微辭要義秘而不宣
至謂此非全書直欲分門平敘續臆說以爲
竒雜群方而云備使礦鏐合冶貂犬同裘如

活人殺車等書皆仲景之螟螣也余觀成氏
注蓋能獨究遺經與之終始多所發明間雖
依文順釋如傳大將之令於三軍不敢妄爲
增易聽者惟謹行自得之其有功於是書不
淺也顧世未有遺其聲而徒逐其響者於是
論注同湮惜哉夫醫流相沿如是則無望其
出神奇以上契千載之妙用不幸有得是疾
而能逃醫僂於喉吻者其幾人哉余里人汪

君處敬爲是愍惻務購善本反復校讐懼其
傳之不遠也則遂鋟刻以爲公噫醫之素問
靈樞視儒之六經若傷寒論可視語孟六經
語孟之書具存非讀之不能曉析而司活民
之寄者顧有舍之而忍其溝壑之盈至如此
書世旣罕見卒讀而通之不易矧非有活人
之寄而務好之以杜夫醫僂之寃斯二者用
心之爲異豈不遠哉余故竊有感焉而爲之

序

嘉靖二十四年歲在乙巳夏六月望歙巖鎮
呂濱鄭佐書

註解傷寒論序

夫前聖有作後必有繼而述之者則其教乃得著于世矣醫之道源自炎黃以至神之妙始興經方繼而伊尹以元聖之才撰成湯液俾黎庶之疾疫咸遂蠲除使萬代之生靈普蒙拯濟後漢張仲景又廣湯液爲傷寒卒病論十數卷然後醫方大備茲先聖後聖若合符節至晉大醫令王叔和以仲景之書撰次成叙得爲完秩昔人以仲景方一部爲衆方之祖蓋能繼述先聖之所作迄今千有餘年不墜於地者又得王氏闡明之力也傷寒論十

卷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詳非寡聞淺見所能賸
究後雖有學者又各自名家未見發明僕忝醫業
自幼徂老耽味仲景之書五十餘年矣雖粗得其
門而近升乎堂然未入於室常爲之慙然昨者解
后聊攝成公議論該博術業精通而有家學註成
傷寒十卷出以示僕其三百九十七法之內分析
異同彰明隱奧調陳脉理區別陰陽使表裏以昭
然俾汗下而灼見百一十二方之後通明名號之
由彰顯藥性之主十劑輕重之攸分七精制用之
斯見別氣味之所宜明補瀉之所適又皆引內經

旁牽衆說方法之辨莫不允當寔前賢所未言後
學所未識是得仲景之深意者也昔所謂慙然者
今悉達其奧矣親覲其書誠難默默不揆荒蕪聊
序其畧時甲子中秋日洛陽嚴器之序

傷寒論序

夫傷寒論蓋祖述大聖人之意。諸家莫其倫擬。故晉皇甫謐序甲乙鍼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為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為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得不謂祖述大聖人之意乎。張仲景漢書無傳。見名醫錄云。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其師。所著論。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

詳。非淺聞寡見者所能及。自仲景于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非不才也。但各自名家。而不能脩明之。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考正。歷代雖藏之書府。亦闕於讐校。是使治病之流。舉天下無或知者。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竒續被其選。以為百病之急。無急於傷寒。今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今請頒行。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員外郎

臣孫竒尚書司封郎中祕閣校理臣林億等謹上。

据日本覆宋治平本補

國子監

准尚書禮部元祐三年八月八日符。元祐三年八月七日酉時。准都省送下。當月六日。

勅中書省勘會。下項醫書。冊數重大。紙墨價高。民間難以買置。八月一日奉

聖旨。令國子監別作小字雕印。內有浙路小字本者。令所屬官司校對。別無差錯。即摹印雕版。並候了日。廣行印造。只收官紙工墨本價。許民間請買。仍送諸路出賣。奉

勅如右。牒到奉行前批。八月七日未時。付禮部施

行。續准禮部符。元祐三年九月二十日。准

都省送下。當月十七日。

勅中書省尚書省。送到國子監狀。據書庫狀。准朝旨。雕印小字傷寒論等醫書出賣。契勘工錢。約支用五千餘貫。未委於是。何官錢支給。應副使用。本監比欲依雕四子等體例。於書庫賣書錢內借支。又緣所降

朝旨。候雕造了日。令只收官紙工墨本價。即別不收息。慮日後難以撥還。欲乞

朝廷特賜。應副上件錢數支。使候指揮。尚書省勘